

宿州市埇桥区残疾预防行动计划 (2022—2025年) (征求意见稿)起草说明

一、起草背景和依据

“十三五”时期,埇桥区顺利完成全国残疾预防综合试验区试点工作,15项量化指标全部达标,率先完成残疾预防重点干预项目,成立区级残疾预防中心,建成省级卫健部门认定的产前筛查诊断机构皖北煤电集团总医院、出生缺陷防治管理中心,社会残疾风险综合防控能力显著提高。习近平总书记强调“要增强全社会残疾预防意识”。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残疾预防行动计划(2021—2025年)的通知》和《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“十四五”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的通知》《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残疾预防行动计划(2022—2025年)的通知》精神,创建中国残联残疾预防重点联系地区,区残工委办公室根据工作实际,制定此行动计划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《行动计划》共三个部分,分别为总体要求、主要举措和保障措施。

（一）总体要求。明确了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，针对遗传和发育、疾病、伤害等主要致残因素，提出残疾预防知识普及、出生缺陷和发育障碍致残防控、疾病致残防控、伤害致残防控、康复服务促进五项重点任务，26项主要指标。

（二）主要举措。提出五大举措20项具体细分目标任务，提升残疾预防水平。

一是紧扣重点人群，全面普及残疾预防知识。主要任务是推广使用残疾预防科普知识资源库，强化重点人群残疾预防知识普及和持续开展重点宣传教育行动等。

二是突出早期干预，有效控制出生缺陷和发育障碍致残。主要任务是加强婚前、孕前保健，做好产前筛查、诊断，加强儿童早期筛查和早期干预等。

三是坚持系统防控，着力降低疾病致残。主要任务是加强慢性病致残防控，加强社会心理服务和精神疾病防治，加强传染病及地方病致残防控和加强职业病致残防控等。

四是强化综合监管，全力减少伤害致残。主要任务是加强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监督管理，加强道路交通和运输安全管理，加强儿童伤害和老年人跌倒致残防控，增强防灾减灾能力，加强农产品和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以及保障饮用水安全和加强空气、噪声污染治理等。

五是改善服务质量，提升康复服务水平。主要任务是深化康复医疗服务，加强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，完善长期照护服务和提升无障碍设施建设水平等。

（三）保障措施。要求健全工作推进机制、提升技术指导水平、深入开展评估督导和加大宣传引导力度，保障《行动计划》的贯彻实施。

三、研判和起草过程

区残工委办公室结合工作实际，总结“十三五”时期经验做法，借鉴其他省、市残疾预防先进经验，经过充分的调查研究，牵头起草了《行动计划》，现面向社会公众和区直各有关单位及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征求意见。